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之一、法院受理跟騷保護令之聲請，應立即分案，指定不同顏色卷面，於電腦登載及於卷面列印「跟騷保護令事件，請儘速審結」，並得指定專股辦理之。		一、本點新增。 二、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故自分案階段起應立即處理，於卷宗外觀以顏色及文字清楚標示，促請承辦股注意，並即送交承辦法官。又為累積辦案經驗、縮短審理時程，法院宜指定專股辦理。爰增訂本點。
五、法院受理跟騷保護令之聲請，認其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速定期間先命其補正。其欠缺屬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聲請，法院除有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之必要外，得依書面審理，並依下列方式妥速為之： (一)即時送達聲請書繕本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期限屆至，且調查完畢者，儘速作成裁定並交付送達。	五、法院受理跟騷保護令之聲請，認其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速定期間先命其補正。其欠缺屬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本法第九條明定法院收受聲請書後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此項陳述意見程序，除因調查而須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庭訊問者外，不以開庭為必要，自得以書面審理，爰以第二項序文說明之。又本法第十條第五項明定法院受理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延緩核發，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明定法院應妥速為送達，踐行陳述意見程序及調查完畢後，儘速作成裁定，以貫徹本法即時保護被害人之意旨。 二、第一項未修正。